

平山乡中兴路西侧、花园东路北侧地块（景区）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平山乡中兴路西侧、花园东路北侧地块（景区）。

占地面积：24721.112 m²。

地理位置：调查地块位于扬州市平山乡中兴路西侧、花园东路北侧，该地块属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四至范围为：黄金坝路以东、中兴路以西、花园东路以北、规划一河以南。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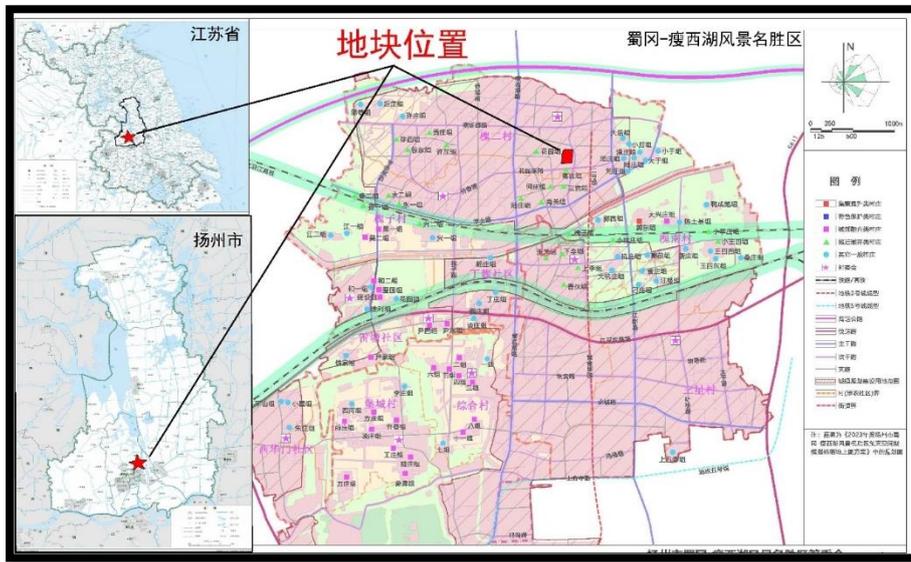


图 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土地使用权人：扬州市平山乡人民政府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块内所有建筑均已拆除，现状为空地，未做其他利用。



图 2 调查地块现状图（2024 年 5 月）

规划用途：商住混合用地（RB）



图 3 调查地块用地规划图

调查缘由：本次调查地块拟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地块存在用地用途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扬州市平山乡人民政府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该地块内原主要分布邗江县槐泗自来水厂、扬州市唐人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博壹重工有限公司、扬州禹攀建材有限公司。地块后期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地块现土地使用权人为扬州市平山乡人民政府。调查于 2024 年 1 月~3 月开展，并多次进行现场踏勘。直至 2024 年 5 月，调查地块内构筑物拆除完成，现状为空地，未做其他利用。

经第一阶段调查分析，本次调查地块存在潜在污染。地块内潜在污染区域为生产车间、仓库区、废机油暂存区、雨水排水管等，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铬、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历史上地块周边可追溯的企业共计 14 家，其中 10 家企业对本次调查地块的潜在污染较大，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铜、铬、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VOCs、氟化物。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调查区域土壤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确保地块后续安全利用，需对调查地块进一步采样检测分析，应开展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

三、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土壤监测

本次调查共布设 19 个土壤采样点。根据土层性质及现场 PID、XRF 示数，筛选 76 个样品送检，此外还送检土壤现场平行样品 8×2 个，同时送至本项目检测机构分析实验室及外部质控实验室。土壤样品检测分析指标为：pH、重金属（9 项）、VOCs（27 项）、SVOCs（11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氟化物。

（2）地下水监测

本次调查共布设 8 口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 8 个地下水样品全部送检。地下水样品检测分析指标为：GB36600-2018 中表 1 基本项目 45 项、GB/T14848-2017 表 1 的“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和“毒理学指标”、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底泥监测

本次调查于地块内景观池布设 1 个底泥采样点，采集 1 个底泥样品送检，分析检测指标与土壤样品保持一致。

（4）对照点

地块外对照点引用《平山乡中兴路东侧、花园东路北侧地块（景区）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中 BJS1/BJW1、BJS2、BJS3、BJS4 点位（报告编号：JSH240181002031401，2024 年 3 月）。检测指标与本项目保持一致。

（5）检测结果

通过对本地块进行采样分析，地块内土壤各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氟化物检出值接近地块外对照点检出值，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 4712-2024）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常规指标中浊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可能与区域环境背景条件有关，其余地下水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底泥样品中各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氟化物检出值接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 4712-2024）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四、调查结论

综合分析，该地块内土壤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筛选值；地下水中感官性状浊度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可能与区域环境背景条件有关，其余地下水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后续作为商住混合用地开发的环境质量要求。